**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度上海高职高专院校**

**市级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高等学校：

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沪府发〔2015〕9号）精神，深化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，加快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6年度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评选工作。现将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的评选指标及申报表（详见“上海教育”网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请各校按照评选指标要求，切实做好本单位市级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的校内遴选工作。校内遴选结果须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。

二、为确保市级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遴选质量，各校申报限额为市级精品课程2门，教学团队2个。

三、精品课程需提交申报书、精品课程网站网址、不少于30分钟的说课录像和45分钟主讲老师上课录像。教学团队需提交推荐表。

四、请各校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其电子版光盘（一份）报送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，地址：陕西南路202号；邮编：200031；联系人：范露露、黄玲；电话：54041772、23117084。

相关附件请在“上海教育”（<http://www.shmec.gov.cn/>）上下载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6年5月23日